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自治條例草案專案報告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相關條文制定之良窳

時間：109年9月2日 地點：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



制定緣起

108年春節期間發生重大兒虐致死案，於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請市府儘速訂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



法規導向

擴大兒少保護安全網

公寓大廈管理員及產後護理機構人員需接受兒少保護通報基本訓練。

加強風險因子控管及追蹤

兒虐高風險族群(未成年孕產婦、載有未成年之酒駕者)，加強關懷訪視及輔導。

提昇親職知能，減少潛在個案

增加戶政、醫療院所、調解委員會等單位，提供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資訊。

運用科技偵查，強化人身安全

行方不明兒少使用科技偵查方式查找，針對兒虐相對人進行約制查訪。

鼓勵裝設監視器

為利兒虐案件調查時證據佐證說明，並依適時給予相應之懲罰或釐清真相，鼓勵兒少照顧場所裝設監視器。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



立法原意

中央立法趨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8年3月29日三讀通過，其中修訂第77-1條「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預防嚇阻

預防幼兒人身安全受侵害，嚇阻照顧者侵害幼兒，以預防兒童保護事件發生。

事件佐證

6歲以下兒少未有表達能力無法還原事實，因此透過畫面可以加以佐證事件之發生實際情形。

設置監視器辦法

現況幼兒園多數已裝設監視器，卻缺管理制度之保護及監督，造成業者與家長針對監視器畫面調閱與否發生爭端。

臺南市議會請本府辦理公聽會



因應市議會於108年12月24日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決議請本府召開公聽會以瞭解民意。本府業於108年12月27日至109年1月5日共辦理四場公聽會。

公聽會宣傳管道：

函文各局處轉知所屬、全市區公所公告

公告於市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網站、社會局臉書及臺南市政府line

函文全台教育、幼教、家長、社政、法律等有關兒少工作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臺南市議員

臺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節目託播

公聽會場次人數：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發言人數
12/27	新營區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80	25
12/30	安平區新南國小	150	31
1/5早上	安平區華平里活動中心	220	50
1/5下午	新營區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70	19

於公聽會後決議刪除監視錄影設備條文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再提本自治條例，

依公聽會意見刪除草案第10條條文。

公聽會多數民意對於裝設監視器條文尚有疑慮

公聽會上針對草案第10條：

表示贊成裝設監視器有9位，

表示反對裝設監視器有289位

(包含現場發言、書面意見及連署書)



草案刪除
第10條

於109年1月8日

府社家字第

1090086447號

函送臺南市議會。

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回歸中央立法

兒權法修法

立法院108年3月29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7條之1：「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制定辦法

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2日公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

臺南市托嬰中心 已完成全面裝設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7月1日稽查結果臺南市托嬰中心已全數完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

第1次議案審查建議

TAINAN

原草案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市府修正版

刪除本條文。

法規會建議(1)

托嬰中心、幼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主管機關應鼓勵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寄養家庭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略)

法規會建議(2)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主管機關應鼓勵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略)

於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優面

提供特殊兒少安全保障

身心障礙兒少較一般兒少更需要安全上的保障。

作為事件之證物

可以在兒童有受虐之虞時，作為還原事實真相的資料。

作為行政機關法令檢查之證物

行政機關到園檢查需要釐清幼兒園有無違法相關法規之資料，間接督促幼兒園建置合法環境。

於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劣面

影響教師及
幼兒隱私權

於幼托場所裝設監視設備涉及侵犯當事人（包括受照顧的嬰幼兒）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洩疑慮

隨著網路普及，園所留存之監視資料潛伏資安遭竊疑慮，憂托育人員及幼兒個人資料外洩，為有心人士所利用。

不利師生關係
及親師溝通

預設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為加害人，並長期處於被監視的情境，有違教育工作宗旨及意涵，不利經營正向及信賴關係。

中央母法未修訂

幼兒教育的主管機關為教育局，中央為教育部，主管法規為幼兒教育法，應該由中央母法訂定之。

未來方向

01

於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已有中央法令規定，社會局已監督本市托嬰中心建置完畢，未來持續加強運用及管理。

02

規劃公告各幼兒園具備監視錄影設備之相關資訊於教育局網站，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

03

持續透過每年上百場次教保研習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知能，並不定期到園法令檢查及基礎評鑑輔導園所符合相關規範。

簡報完畢

感謝各位議座賜與寶貴意見